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 舜天

编号：临 2025-00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当前经营稳定以及未来发展向好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亚欧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总股本43,884.80万股的1%-2%之间，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苏豪亚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6,8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增持金额为19,210,889.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苏豪亚欧集团的《关于增持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前，苏豪亚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3,48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持续向好的认可，苏豪亚欧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总股本的1%-2%之间，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苏豪亚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6,8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增持金额为19,210,889.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苏豪亚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0,371,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9%。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苏豪亚欧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苏豪亚欧集团作为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苏豪亚欧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

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